

日本推動日語教育機構認可制度，教師須具備國家考試資格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文化廳刻正研議由文部科學大臣對日語教育機構進行認定，且在被認可的機構任教的教師須經過考試和教育實習後在文部省登記為「登錄日本語教師」的制度。議論該制度的文化廳專家會議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了研議報告的草案。其目的是為確保（被批評教學品質有落差的）日語教育的品質。擬徵求各方意見後儘快提出新的法案。

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數持續增加，2019 年成立的「日本語教育推進法」要求整頓日語教師的資格，文化廳一直在研議解決方案。

在新制度下，文部科學大臣將對在課程、教師和教室設備等達到一定國家標準的日語教育機構進行認可。政府透過網際網路等以多種語言公佈被認可機構的資訊，並架構提供給日本國內外的學習者選擇機構的環境。被認可的機構可以在招生廣告上附加政府規定的標示，以及為維持被認可後的水準，政府要求機構定期報告，並在必要時採取建議和命令等糾正措施。

在被認可機構任教，必須為「登錄日本語教師」，並具有國家資格，所以通過國家舉辦的知識和技能筆試，並完成教育實習的人可以在文部科學省註冊登記。新認可制度將設置足夠的移轉期間，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在職日語教師提供包含免筆試、免教育實習等對應措施。

但也不是說沒有被認可就不能從事日語教育，因為政府有制定認可招收在留資格「留學」的學生的必要條件。目前法務省對招收留學生的日語學校有規定，要求在私人日語學校授課的日語教師須曾在大學等研修過日語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民間考試等。但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教學的品質很不穩定。所以文化廳擬制定須經文部科學大臣認可的新制度。

除了留學生外，文化廳也肯定民間對外國勞動者和一般在留居民提供的教育課程，及對應各種用途的日語教育，志工參與教學的案例也不少。此草案中也提及繼續「藉由地區的志工開辦的日語教室提供

各種學習機會也很重要」。

撰稿人/譯稿人：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資料來源：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朝日新聞 第 13 版

